###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包括五级（或以上）承装、承修、承试，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近三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10kv（或以上）电力设施维护或维修项目。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2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中不曾在公路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填报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近三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10kv（或以上）电力设施维护或维修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 |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附件2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 本款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人应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评标价平均值为：  a、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家且＜10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且＜20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且＜30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标价  （100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0；E1=2；E2=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3.5.1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不含分公司）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还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